

# 关于上海致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致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致衡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奕睿；联系电话：1312229997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30 日